



## 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财政部《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是法院财务改革与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在加强法院财务管理机制建设、预算管理、收费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的管理意见，对促进法院发展、加强法院财务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院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法院财务工作全局，充分认识财务工作在司法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为审判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财务保障。

## 二、加大增收节支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法院收入的主要来源渠道，为增加收入，建议：

1、进一步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增加财政专项拨款；

2、适度增加罚金力度，主要是增加经济型犯罪的罚金力度，努力增加预算收入；支出管理方面，（1）实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性；（2）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切实加强水电、修缮等项目管理，进一步控制消费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增加专业职位、设施

目前财务室有工作人员2名，办公室一间，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两名财务工作人员中会计由审判员兼任同时还从事驾驶工作，一名为司法警察还兼安全保卫及提押工作，工作压力大，不能全身心投入到财务工作中。

目前我院财务工作依然采取传统的记帐方式，不能适应形式发展。同时两名工作人员都不具备财务专业知识，财务工作全由前任口传身授，对财务工作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在法院财务管理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很大变化的今天，不能完全胜任财务工作。

### 建议

（一）增加报账员职位和增加一名专业财务工作人员任专职会计；

（二）购买财务软件提高工作效率；

（三）增加一间办公室，存放财务档案和待发放的办公用品。

## 第三部分2012年财务工作要点

### 一、完善财务制度，确保审判事业健康发展

2012年，根据财政部《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将分别建立院领导和庭室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制，以及各庭、室主管、内勤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构建多层次的经济责任体系，将财经工作的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院内各部门、直至个人。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应贯穿于法院工作的全过程；结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保障建设发展需要

1、是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认真做好2012年政法专款的申报工作，努力争取财政的支持；结合我院基本建设经费短缺的现状，积极争取省财政的基本建设专项拨款支持。

## 三、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控制财务风险

2012年，建议建立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实行不同岗位的内部牵制制度。包括：及时办理银行对账，加强资金安全管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树立风险意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 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推进财会信息化建设

继续做好资产核实清理工作，推进暂付款等往来款项和已交付使用未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及时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议购买财务软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在此基础上，增强财务信息共享程度，逐步实现财务预算、工资和诉讼交费等信息的网上查询。

## 五、加强法庭财务管理，切实发挥院财务的监督作用。

逐步建立健全法庭财务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强化法庭财务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财务监督。同时，对法庭财务机构实施财务检查和会计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充分发挥院财务机构的监督和业务管理作用。

## 篇2：法院财务工作个人总结

为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效优质的后勤服务,现将我室\_\_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坚持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

一年来,全室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邓小平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遵守宪法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纪律性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一年来,在政治理论的学习上,积极参加了人民法院为人民、公正司法树形象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不断的学习教育,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素养,使自己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和宗旨,增强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勤政廉政意识;增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从而使办公室全体工作

人员,具备了政治坚定、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团结协作、秉公办事的良好政治品质,养成了谦虚谨慎、言行一致、忠诚守信、讲求文明、健康向上的良好道德品行。严谨细实、快速高效、按质按量地完成了院党组分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后勤服务.

## 二、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法院的各项工作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不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就无法适应法院工作,这是特殊的业务工作需要。如果在办公室工作,没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作根基、作后盾,那么在履行办公室办文、办会、办事的职能过程中,就会出现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的现象,如果信口开河不沾边际就会让内行人笑话,话说不到点上,事办不到位上就会影响全院的审判工作。为履行好工作职责,全室干警加强了业务学习,2人积极报名参加了\_\_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通过努力,提高了自身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严谨细实、勤奋努力、认真履行职责

办公室是县法院的一个综合性职能部门,是全院办文、办会、办事的一个核心机构和服务部门,办公室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全院的各项工作。因此,一年来,全体干警时时处处对自己严格要求,以严谨细实、勤奋努力、克己奉公、乐于奉献的工作风范,优质高效地完成院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确保了全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工作中,我室一贯追求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注重改进工作思路和方法,讲求工作的原则,把“实事求是,务实创新、细实严谨”作为自己的座右铭。结合实际和办公室工作的特点,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做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协调内处关系、综合各方信息,起到了参谋助手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做到了说实话、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做到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把原则作为天平、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做到了克己奉公、公事、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坚持原则;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章制度,模范执行领导的决定;工作中勤于思考,与时俱进,积极进取,服从大局,讲求团结;做到了心明眼亮,脚勤手快,无论大事小事,无论办文办会,均高效快捷地出色完成了领导交办的每一项任务,保证了全院公文的规范运转,保证了会议的质量,保证了领导政令畅通,保证了全院的后勤服务。具体工作如下:

1、独立起草了各种文件、报告、总结共60多份,及时和如实地将法院的各项工作情况向各级党委、人大、上级法院作了汇报,及时向全院干警传达了上级党委、法院及本院党组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决定,并予以督促落实,做到了上情下达,上情上传,确保了政令畅通;

2、采编信息宣传工作简报97期,以平实简洁的语言,及时快捷地向各级党委、上级法院及相关单位反映了我院在改革、审判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了上下左右的联系,构建了通海法院的信息宣传网络;

3、撰写了各种上报表彰先进典型材料5份;

4、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全院干警的关心支持下，加强了通海法院职工食堂管理,并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使之稳步进入良性运作,解决了全院干警就餐难的后顾之忧;

5、在院领导的指导下，亲自执笔参与完善、制定、修改我院的7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全院的管理体系,使我院走入了“靠制度议事、靠制度管理人”的规范轨道;

6、撰写了《通海县人民法院院志》、《通海县人民法院20xx年年鉴》和《通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史》等材料，共4万多字;

7、规范了财务管理，取消了统一收费退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堵塞了漏洞，杜绝了司法腐败，严肃了财经和财务制度;

8、在院党组领导下，参与组织完成了通海县人民法院办公现代化微机网络建设,建成我院自己的局域网，并经过努力建成了广域网“通海县人民法院网”。创办发行了《通海审判》刊三期;开办了“法庭聚焦”电视专栏。

9、在众多的办公室工作任务中，除做好文秘等工作外,还在院内的接待、车辆、枪支、印章、收发、打印、安(本文权属第一范文网所有，更多文章请登陆查看)全保卫等日常事务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这些繁杂务虽然事小，但却件件关乎干警的工作和生活，每一件均认真对待，从细从实,尽最大努力为全院干警提供最好的后勤服务保障，使全院各项工作稳步正常运转。

#### 四、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

一年来，在院党组关心帮助下、在全院干警的支持配合下，办公室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缺点和不足,有待今后及时加以改进。例如，自我要求不严，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工作中还存在忽东忽西、见子走子的随意性，深入群众还不够，有些工作方法有待改进，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工作能力有待今后进一步加强。

### 篇3：法院财务工作个人总结

#### 一、法庭工作的各项数据

截止xx年6月22日我庭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XX件，其中上年积转X件，新收XX件。与xx年年同期X件相比增长X件，增长率XX%，与xx年同期87件相比增长XX件，增长率XX%。

立执行案件X件。

案件类型：离婚纠纷X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X件，抚养权纠纷X件，买卖合同纠纷X件，婚姻财产及彩礼纠纷X件，合伙协议纠纷X件，名誉侵权纠纷X件，民间借贷纠纷X件。

上半年法庭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X件，结案率X%。

上半年审结的X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X件，简易程序审理的X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X%，其中判决X件，调解、撤诉XX件，中止4件。调解、撤诉率为X%。

上半年法庭审结的98起案件中，有执行内容的案件X件XX元及财物，移送执行庭执行的5件，本庭督促执行清结的X件，其余为未到期。

上半年法庭共计预收案件受理费XX元，已经上解县院XX元。

案件质量：上半年本庭参与评查案件X件，均被评为一类。

完成论文书写一篇。

完成了院内安排的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剖析材料、整改方案等各项工作。

##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

今年以来，法庭干警积极参与院内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五个严禁”教育活动，通过两大活动，使干警认识清楚，目标明确，认识到科学发展观这一重大战略思想的提出，即为我们自身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有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增强立足审判工作为科学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自身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我们认识到五个严禁的规定是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止司法腐败、保证司法廉洁的有效措施。法官要时刻秉承公心，忠实履行职责，杜绝腐败，要勤勤恳恳做事、明明白白办案、干干净净做人。“公生明，廉生威”，只有心怀公心，才能明辨是非，只有廉洁自律，才能威严不阿。“五个严禁”再次说明了我们的工作准则，时刻提醒我们要自警、自盛自励、自爱，它是一个高压线，是法院系统反腐的重拳，他要求我们要求真务实，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为应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平的需求，“五个严禁”要求我们要切实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以人民利益为重，坚持把实现个人追求与人民利益紧密联系起来。

(二)加大案件审理、执行力度，确保工作任务和社会效果双赢。

结合辖区实际，以法院调解为案件审理主线，加大案件审理力度。农村人民法庭作为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位于调处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担负着调节社会关系、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今年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建设中，注重妥善处理四种关系，为辖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保障。

一是妥善处理现代司法理念与案结事了的关系。基层法庭在司法过程中将现

代司法理念与案结事了统一起来，在法庭的司法实践中不必教条地拘泥于现代司法理念，要在乡土文化的基础上，用现代法理去审视每一起纠纷，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地以农民能接受的司法方式将现代司法理念逐步融入到日常的审判活动当中，着力提高法庭法官的亲合力，以案结事了为价值取向，走下高高在上的法台，和群众心贴心，以公心定案，以诚心感动，以热心帮助，以耐心沟通，将当地风俗与现代司法理念结合，对当事人讲法律、讲道德、讲天理、讲人情世故，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一个人一个人地真诚劝解，真正让当事人内心想通，心病去掉，通过一次次现代司法理念与不良习俗的碰撞，通过一朝一夕、一点一滴的现代司法理念的渗透，使农民从思想上真正理解和接受现代司法理念。如刘忠孝诉彭建平、彭新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二是妥善处理发挥司法职能与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关系。经对今年工作调查分析，涉农案件呈现司法手段有限性、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性、地区发展不平衡性、化解纠纷多样性的特点，这就要求人民法庭不仅要“坐堂问案”，履行自身职能，而且要“送法下乡”，拓展综合职能，化解当事人之间矛盾，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一方面要立足本职，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妥善处理农村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损害赔偿、相邻关系等民间纠纷案件，及时定纷止争。对涉及扩大生产、生产资料利用(果园、化肥、种子)和诉讼标的物有很强时令性和季节性的(西瓜、蔬菜)案件，依法快审快结快执，确保生产资金及时到位、不误农时，维护农村市场经济秩序。另一方面要转变观念，拓展法院综合职能，转移重点，重心下移，通过抓好农村调解组织，培训人民调解员、坚持巡回办案、加强司法救助等工作，把实用法律送到农民手中，送到田间地头，把法治理念和风细雨渗透到农民的思想中。

三是妥善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一要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提倡公正优先。二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更应倾向实体公正。三要坚持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并重，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倾向客观真实。严禁将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割裂开来，坚决杜绝将法律真实当作草率下判借口的做法。

只有这样，我们的司法行为才能够让农民信服，才能安定人心，进而为构建和谐打下坚实的基矗四是妥善处理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关系。一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解释，对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凡未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等，且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的，依法予以支持;对违法调解达成的协议，依法予以撤销或确认无效。二要建立人民调解组织联络制，对人民调解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或困难，由法官及时上门协助调解，凡涉及农村土地承包、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涉农案件，先由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协议，当事人要向人民法庭起诉的，应当支持，不得干涉和阻止;三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注意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实现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